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 年 3 月 1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同文信

我们今天写这封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最近蓄意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继续采取非法行动，旨在通过军事力量，把既成事实咄咄逼人地强加于巴勒斯坦人民，从而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在这方面，以色列继续公然藐视国际社会的呼吁，执意继续开展其非法和挑衅性的定居点活动，悍然蔑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并严重危害在地理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争取和平的任何前景。

在和平谈判停顿很长时间之后，尽管对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非法行动和政策(如建造非法定居点)有严重保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执行委员会还是同意了美利坚合众国发起与双方间接谈判的建议。然而，在建议宣布数天内，以色列政府宣布批准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Ramat Shlomo”非法定居点建造 1 600 个新的定居单位，这是近年来在耶路撒冷的最大非法定居点建筑项目之一；从而再次说明以色列对和平缺乏诚意。在宣布这项决定前一天，以色列政府还批准了伯利恒附近“Betar Illit”非法定居点的 112 个定居单元。的确，最近的这些非法挑衅行动将不仅破坏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所作的努力，而且在谈判开始之前便使谈判脱离轨道。

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必须紧急采取行动，应对占领国以色列的这些危险的非法行动。和平努力还没有开始，便加以阻挠和抵制，就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事实上兼并甚至更多的巴



勒斯坦土地。不能允许以色列继续公然和粗暴地违反国际法而不承担后果，继续藐视国际社会。国际社会必须要求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包括对其作为占领国具有约束力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要求其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所有非法政策和做法。

这是我们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的持续危机发出的 359 封信的续函。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到 2010 年 3 月 5 日 (A/ES-10/479-S/2010/122) 的这些信件，基本记录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这一切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必须追究它的责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